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32號

再 抗告 人　A01

代　理　人　吳志勇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護抗字第8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亦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係以：原法院未具體說明何以伊與相對人曾有親密行為即評價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規定之「親密關係伴侶」；亦未釐清伊傳送訊息、至警衛室放置合照、社群留言等行為之法律性質，是否已達「使人心生畏佈」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程度；又未對本件有無核發保護令之必要為獨立審查，遽予核發通常保護令，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核屬原法院認定兩造曾以情感為基礎，發展親密關係之社會互動關係者，再抗告人有對相對人及其家庭成員為家庭暴力行為，且相對人及其家庭成員有繼續遭受再抗告人施以家庭暴力之虞而有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之事

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其再抗告難謂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劉　子　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